



招商信诺粤港澳大湾区智守护重大疾病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但可能会存在一定的退保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8.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对于减轻或者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我们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条款中字体加黑加粗加下划线显示的部分。 5. 6.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24.
- ◇ 请留意关于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期间的条款。 4. 13.
- ◇ 条款中关于我们保障的疾病种类、定义、有关限制，请您留意。 附表.
- ◇ 请留意保险条款中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

✓ 保险条款中的常用术语

- ◇ 投保人：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被保险人：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特别条款

第一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1. 投保范围
2. 保险责任
3. 基本保险金额
4. 保险期间

第二章 我们不保什么

5. 责任免除
6. 其他免责条款

第三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7. 保险费的支付

第四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8. 保险金申领资料
9. 受益人

10. 宣告死亡处理

第五章 您拥有的其他权益

11. 保险单贷款

第二部分 共同条款

第六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2. 合同构成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14. 宽限期及效力中止

15. 合同效力恢复

16. 联系方式变更

17. 合同内容变更

18.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七章 事故通知与责任核定

19. 保险事故通知

20. 保险金核定

21. 其他核定结果

22. 调查权

第八章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23.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2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5.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6. 职业的变更与通知

27. 未还款项及其处理

28. 管辖权及争议处理

附表：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

招商信诺粤港澳大湾区智守护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合同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方”或“本公司”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特别条款

第一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 | | |
|----|---------------|---|
| 1. | 投保范围 | 符合我们规定投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 2. | 保险责任 | <p>一、等待期</p> <p><u>自主合同生效之日（及每次复效之日）起的 90 天内（含第 90 天）为主合同的等待期。</u></p> <p><u>如果保险人在主合同等待期内身故、或者确诊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¹，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将向您退还主合同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主合同效力终止。</u></p> <p><u>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²导致身故或发生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等待期。</u></p> <p>二、身故保险金</p> <p>如果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的，我们按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主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u>我们不累计给付主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重大疾病保险金。</u></p> <p>三、重大疾病保险金</p> <p>如果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³专科医生⁴首次确诊⁵患有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主合同自重大疾病确诊之时起效力终止。</p> <p>重大疾病保险金最多给付一次。</p> |
| 3. | 基本保险金额 | 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 4. | 保险期间 |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上，自主合同生效时起算，具体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二章 我们不保什么

¹ 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指附表中列明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²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³ 医院：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主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1）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2）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3）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⁴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⁵ 首次确诊：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主合同所约定的某种疾病。

5. 责任免除	<u>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u> <u>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u> <u>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u> <u>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主合同成立或者主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u> <u>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⁶期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⁷期间，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⁸的机动车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u> <u>五、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⁹；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u> <u>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u> <u>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u> <u>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¹⁰。</u> <u>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u> <u>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u> <u>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u> <u>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u> <u>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主合同成立或者主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u> <u>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¹；</u> <u>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u> <u>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²；</u> <u>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u>
---------	--

⁶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⁷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5）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属于没有合法有效驾驶证的其他驾驶行为。

⁸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未取得有效行驶证；（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4）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属于没有有效行驶证的其他情形。

⁹ **精神或行为障碍：**在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归属于精神和行为障碍（编码 F00 至 F99）的疾病，或根据《中国精神疾病分类方案和诊断标准》（CCDM-3）诊断的精神疾病。

¹⁰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¹¹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²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遗传性疾病¹³，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⁴。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主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主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6. 其他免责条款 除“5. 责任免除”外，本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其他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共同条款之“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职业的变更与通知”、“保险事故通知”、“其他核定结果”、主合同中的疾病定义、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等。

第三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7. 保险费的支付 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应在每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¹⁵或该日期之前支付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费。

第四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8. 保险金申领资料 一、申领身故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3）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 二、申领重大疾病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完整的门（急）诊、住院病历及出院小结；
 - （4）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5）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 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¹³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⁴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¹⁵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为本合同生效日之后每月、每季、每半年或者每年（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该月如无对应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9. 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如主合同含有身故责任的，您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作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通知并且审核通过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该申请于批注或批单上注明的变更生效起始时间起生效。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二、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主合同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10.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以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主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以意外事件发生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主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如果我们因被保险人宣告死亡而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被宣告死亡的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人民法院撤销其死亡宣告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当自知道前述情形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主合同的效力由您我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第五章 您拥有的其他权益

11. **保险单贷款**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主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贷款。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为 6 个月，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0 元，且不超过主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后的余额，最终以我们审核通过的贷款金额为准。贷款本息应在贷款期满之日前（含当日）偿还。如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 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时，主合同效力中止。**我们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部分 共同条款

第六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2.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简称“本合同”）包括以下部分：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
- 《招商信诺粤港澳大湾区智守护重大疾病保险》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您未支付本合同首期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始无效。
- 本合同中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4. **宽限期及效力中止**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本合同首期保险费后，我们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仍未收到本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的，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 60 天内为宽限期。
-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减您的未还款项。
-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欠交的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起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5. **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提出复效申请，经您我双方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及时补交复效时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单贷款及其利息等应还未还的款项之日起，本合同恢复效力。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我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1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如果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您最终提供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邮箱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17. **合同内容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和我们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任何保险代理人、销售代表和服务代表都无权修正或豁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
18.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需提供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 本合同自您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

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本合同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合同在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本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七章 事故通知与责任核定

- | | | |
|-----|--------|---|
| 19. | 保险事故通知 |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通知我们。
<u>如果您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u> 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 20. | 保险金核定 | 我们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将进行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我们及时将核定结果通知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作出核定并与受益人达成给付协议后的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天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 21. | 其他核定结果 | <u>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们提出索赔申请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u>
<u>您或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u>
<u>保险事故发生后，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们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u>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行为之一，致使我们给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们通知之日起30天内向我们退回或者赔偿。 |
| 22. | 调查权 | 您同意凡曾为被保险人治疗或知悉被保险人健康情况的医务人员、医疗机构，以及所有了解被保险人有关情况及其相关资料的个人及机构，均可以将被保险人的健康情况、病状，以及任何治疗、疾病或不适、病历的详细资料提供给我们授权的机构和个人。
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请被保险人进行体检、做相关必要的检验或请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第八章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 | | |
|-----|------------|--|
| 23. |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 您在投保时应当如实提供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
如果发生错误，则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u>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已给付保险金，则我们有权要求受益人退还已给付的全部保险金。</u> |
|-----|------------|--|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折算给付的保险金=应给付的保险金×(实付保险费÷应付保险费)。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2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25.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述我方合同解除权自我方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天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方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会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6. **职业的变更与通知**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在 10 天内通知我们。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如我们解除合同的，我们按照接到通知的日期计算并退还现金价值。您或被保险人未按本条约定通知我们，若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退还保单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危险程度增加但我们认定可以继续承保的，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可增收变更前后职业或工种对应的保险费差额。您或被保险人未按本条约定通知我们，若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可按其原交保险费与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危险程度降低的，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可退还变更前后职业或工种对应的保险费差额。您或被保险人未按本条约定通知我们，若发生保险事故并符合保险责任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7. **未还款项及其处理** 本合同的未还款项指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贷款及其利息、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等应还未还的款项。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退还保险费或给付其他保单利益时，可以先扣除本合同的未还款项。
28. **管辖权及争议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

的仲裁机构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表：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

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共有 28 种，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规定的疾病。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 1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¹⁶（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¹⁷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¹⁸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TNM 分期¹⁹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²⁰；

¹⁶ **组织病理学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¹⁷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¹⁸ 《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¹⁹ **TNM 分期：**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²⁰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肿瘤 2~4cm

pT₃：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进展期病变
 pT_{4a}: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I、II、III、IV或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期	任何	任何	0
II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期	1	0/x	0
	2	0/x	0
II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A期	4b	任何	0
IV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期	1	0	0
II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IVA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期	4b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期	1~3a	0/x	0
IVB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 (3)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HPF和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Q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15倍（含）以上；
 - （2）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2倍（含）以上；
 - （3）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6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50%（不含）；
 - （4）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 （5）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 （6）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述至少一种障碍：
- （1）一肢（含）以上肢体²¹肌力²²2级（含）以下；
 -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²³；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	----	----	---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²¹ 肢体：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²² 肌力：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0-5级，具体为：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²³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²⁴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 | | |
|---|----------------------|--|
| 4 |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
| 5 |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u>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u> |
| 6 | 严重慢性肾衰竭 |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5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
| 7 | 多个肢体缺失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 8 |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 9 |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2) 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 γ 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u>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u>
<u>(1) 脑垂体瘤;</u>
<u>(2) 脑囊肿;</u>
<u>(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u> |

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²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0-3周岁幼儿。

-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 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²⁵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91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但导致双耳失聪的疾病或意外伤害发生在被保险人3周岁之前的，不在保障范围内。
-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但导致双目失明的疾病或意外伤害发生在被保险人3周岁之前的，不在保障范围内。
-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2级（含）以下。
-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

²⁵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述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²⁶Ⅳ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36mmHg（含）以上。

-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7天（含）以上；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²⁶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但导致语言能力丧失的疾病或意外伤害发生在被保险人3周岁之前的，不在保障范围内。

-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25%；如≥正常的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0.5 \times 10^9/L$ ；
②网织红细胞计数 $<20 \times 10^9/L$ ；
③血小板绝对值 $<20 \times 10^9/L$ 。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₁）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3）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₂）＜50mmHg。
- 27 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